

第二次公聽會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5巷道路拓寬工程



大村鄉公所
Dacun Township Office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緣起
- 二、道路位置
- 三、作業程序
- 四、工程設計
-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 六、公益性評估
- 七、必要性評估
- 八、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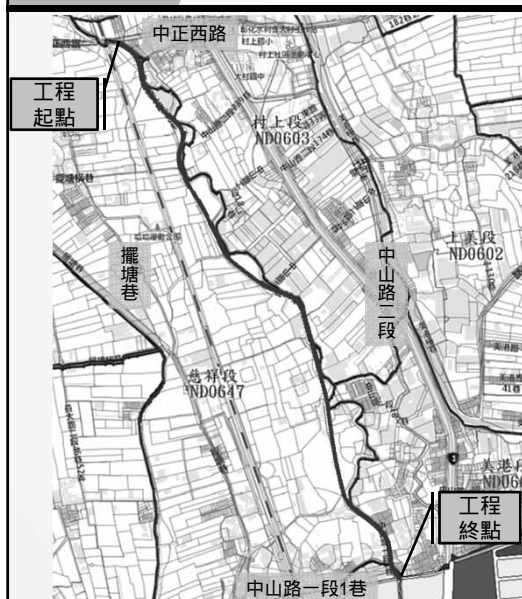
一、計畫緣起 (1/1)

本案為既有道路銜接員林市184公頃市地重劃，於工程範圍內，目前現況蜿蜒之5至8米道路，時速不到40公里/小時，透過本次工程將拓寬為10米道路，改善其道路蜿蜒問題，提升整體行車速率，並分散鄰近中山路一段之車潮。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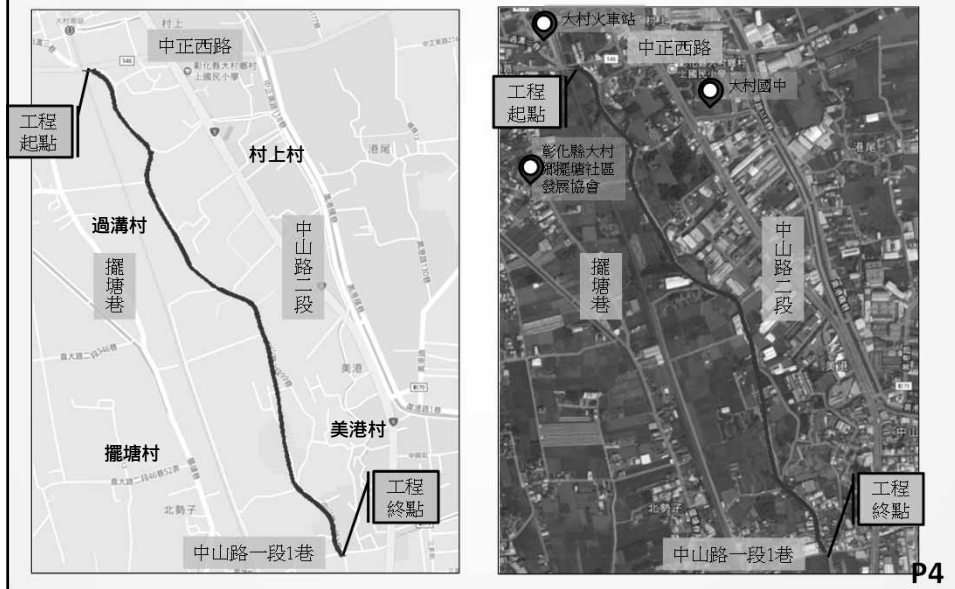
二、道路位置-工程範圍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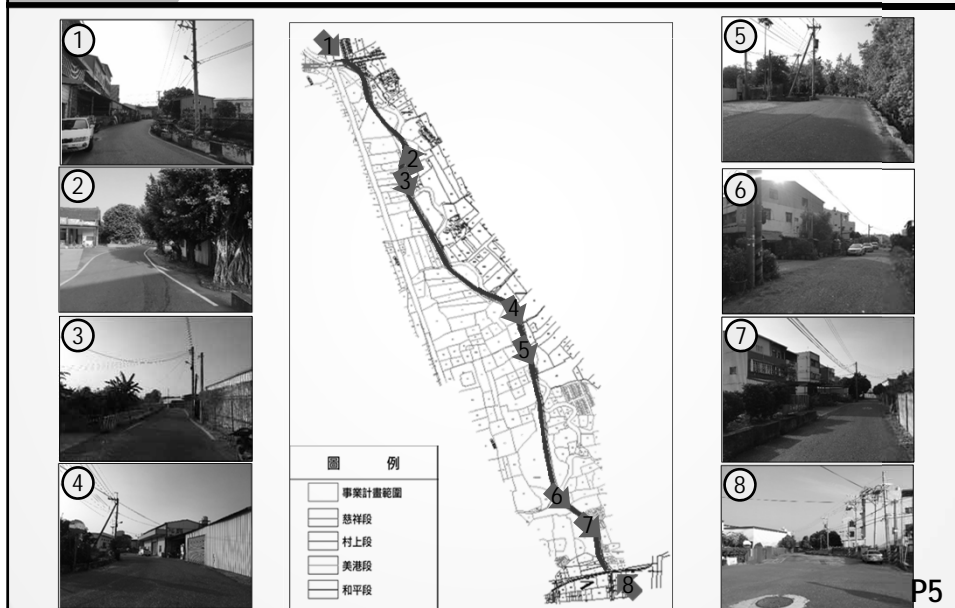
- ◆ 工程路線範圍
北: 中正西路
南: 中山路一段1巷
- ◆ 涉及之地籍大村鄉慈祥段、村上段、美港段與員林市和平段，擬定工程長度約1,995公尺，寬度10公尺。

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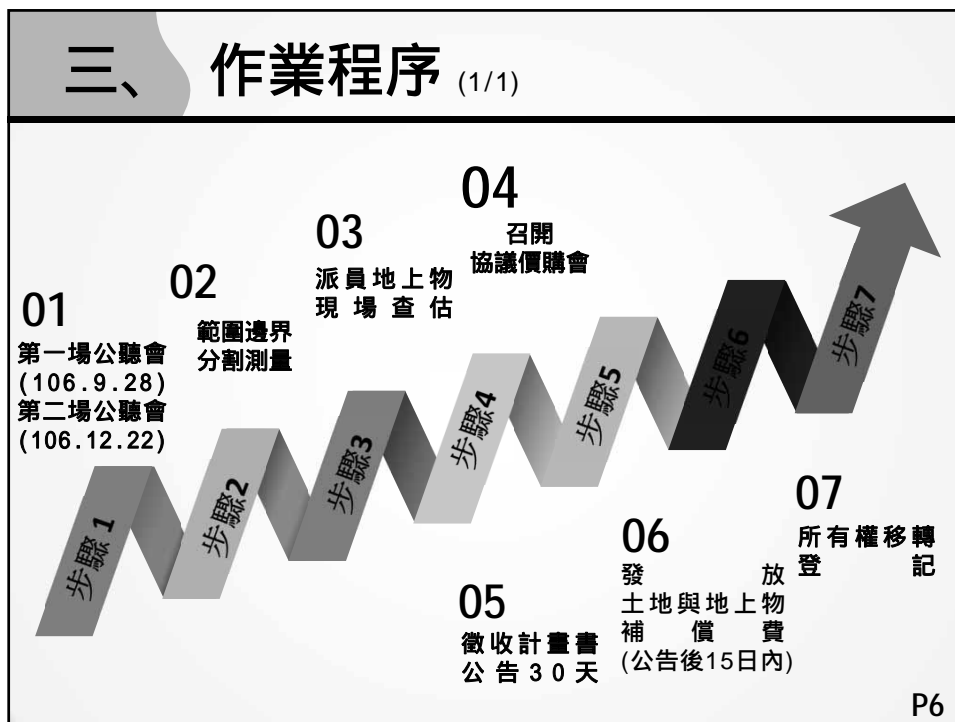
二、道路位置-工程範圍 (2/3)



二、道路位置-現場情形 (3/3)



三、作業程序 (1/1)



四、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1/4)

配合交通功能及工區地形，道路設計寬度為10公尺，採用104年7月內政部營建署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服務道路等級，設計速率為40(公里/小時)，相關設計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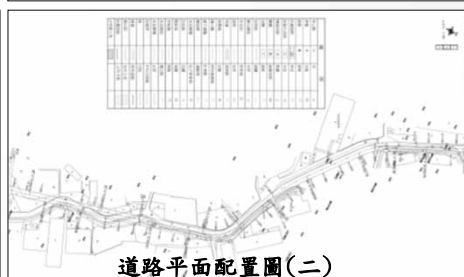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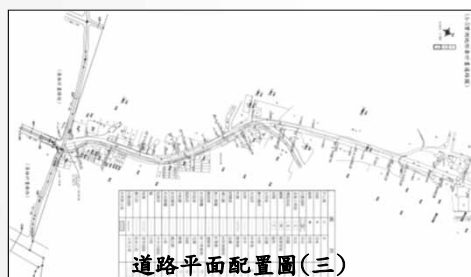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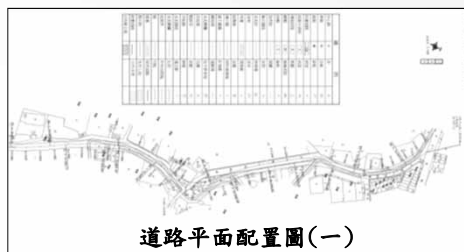
設計速率 V_d (公里/小時)	40	
停車視距 S_p (公尺)	40	
平曲線最小半徑 R_{min} (公尺) ($e_{max}=0.06$)	55	
設計要素 超高	最大超高率 e_{max}	6%
	最大超高漸變率 G_r (%)	1/90
	免設超高原曲線半徑 R_c (公尺)	以路拱-1%計算 500 以路拱-2%計算 840
設計要素 緩和曲線	最短長度 L_s (公尺)	46
	免設緩和曲線半徑 R_s (公尺)	230
設計要素 平曲線最短長度 (公尺)	同向曲線	55
	複曲線	25
設計要素 最大縱坡 G_{max} (%)	5	
設計要素 豎曲線	凹型 K 值 (公尺/%)	4
	凸型 K 值 (公尺/%)	6
	最短長度 L_v (公尺)	25

P7

四、 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2/4)

◆ 平面線形

既有道路拓寬，參酌設計規範，平曲線最小半徑採5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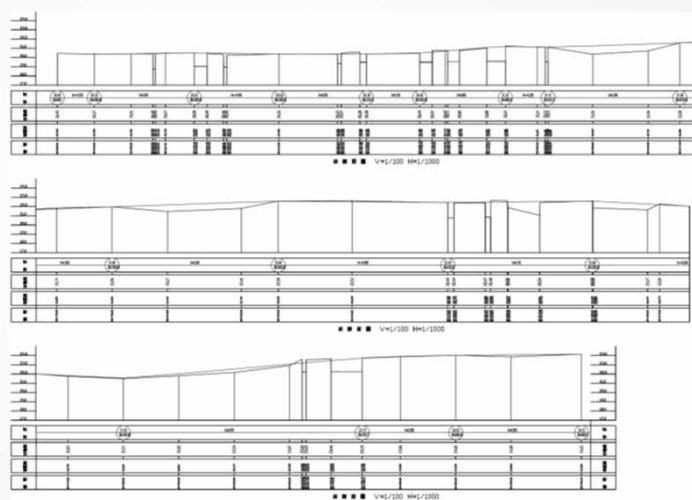


P8

四、 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3/4)

◆ 縱面線形

依現地地形，與前後既有道路高程平順銜接，縱坡度約達0.03%~0.87%



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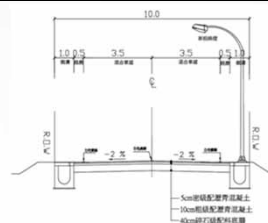
四、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4/4)

◆ 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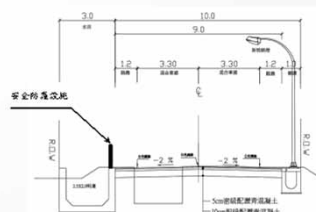
設計路寬為10公尺(不含水利溝)

(一)無水圳段：雙向二車道(各3.5公尺寬)及0.5公尺路肩與1.0公尺側溝

(二)有水圳段：雙向二車道(各3.3公尺寬)及1.2公尺路肩與單側1.0公尺側溝



10m寬道路標準斷面圖一
(一般段,無水圳)
道路標準斷面圖(一)-無水圳段



10m寬道路標準斷面圖二
(水圳段)
道路標準斷面圖(二)-水圳段

P10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1/3)

◆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總長約為1,995公尺，皆係屬非都市計畫範圍。

北：中正西路

南：中山路一段1巷

◆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私有	30	2,481.16	10.56%
	農田水利會	13	13,405.47	57.02%
公有土地		22	7,622.08	32.42%
合計		65	23,508.71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P11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2/3)

◆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為既有道路，工程路線以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與農林作物。

◆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2,495.22	10.61%
	交通用地	14	1,394.88	5.93%
	水利用地	14	13,247.96	56.35%
	殯葬用地	9	4,989.66	21.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1,379.09	5.88%
	甲種建築用地	1	1.9	0.01%
合計		65	23,508.71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P12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3/3)

◆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道路可連接大村至員林之道路，起點連接大村之中正西路，終點連接員林184公頃市地重劃之中山路一段1巷，現況雖已部分作為道路使用，但由於現有道路狹小，易造成交通瓶頸，透過本次道路拓寬工程可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可紓解大村往員林之中山路一段車潮，本範圍勘選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P13

六、 公益性評估 (1/4)

<p>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p> <p>本案計畫路線，總長約1,995公尺，寬10公尺，總面積約23,508.71平方公尺；其私有土地約43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46人，對該區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小。</p>	<p>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p> <p>本道路開闢後，將改善道路蜿蜒問題，提升交通流暢性，對於周圍社會有正面之影響。</p>
<p>社會因素</p>	
<p>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p> <p>經查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對其無負面影響。</p>	<p>對健康風險之影響</p> <p>道路開闢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降低會車之機率，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道路開闢有助於提升區域民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p>

P14

六、 公益性評估 (2/4)

<p>稅收</p> <p>道路開闢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拓寬主要是為了增加民眾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依現行法規規定農地無課徵地價稅或田賦，故對政府稅收不產生負面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用地取得費用/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p> <p>本案開發費用由本鄉公所支出。</p>
<p>經濟因素</p>	
<p>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p> <p>經查現況多數已為空地，且本區非主要農糧來源區域，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p>	<p>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工程範圍內少數相關營業行為，係屬半拆之建物，仍可繼續營業使用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p>
<p>土地利用完整性</p> <p>本案完工後可有效紓解中山路一段之車潮，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將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p>	

P15

六、 公益性評估 (3/4)

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

現況地形平坦，開發範圍內多數現況為道路及部分建築物，且本道路開闢工程選擇為道路居多，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

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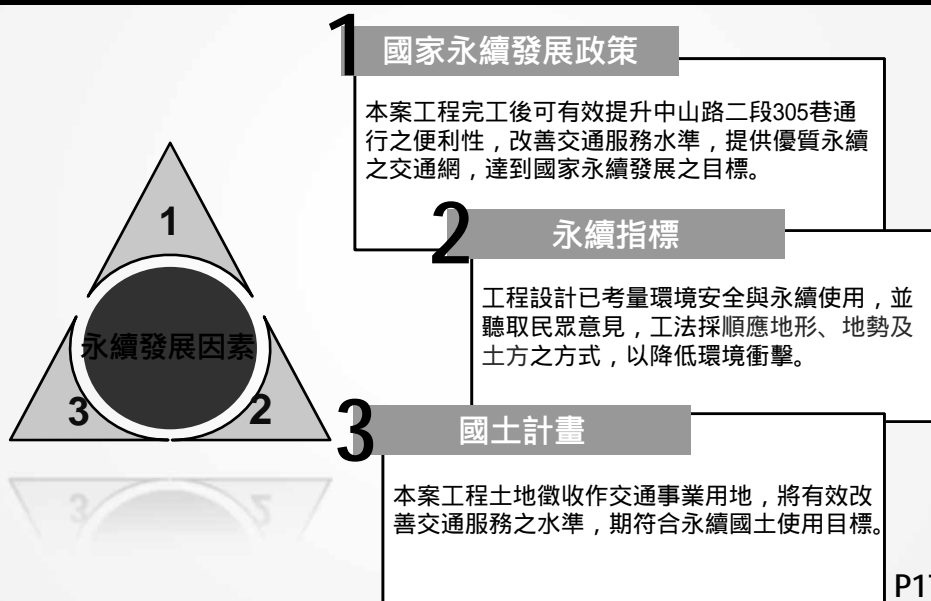
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現況為既有道路，開闢之後解決道路蜿蜒問題並紓緩中山路一段之車潮，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及便利有正面之影響。

P16

六、 公益性評估 (4/4)



P17

七、必要性評估 (1/1)

01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為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已儘量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02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藉由道路拓寬工程有效降低車輛會車情形，提升整體行車速率，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改善整體交通動線。

03 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解決道路蜿蜒問題，提升整體行車速率，並分散中山路一段車流，並將既有道路儘量納入工程範圍並避免房屋拆除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04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
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0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降低車輛會車情形，提升整體行車速率，促使道路為更有效之使用。

P18

八、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1/1)

◆ 適當性

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 合法性

公聽會：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9號解釋、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

用地取得事宜：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

P19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路線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林○召	本土地之面積，現有路線中心右半是本土地之部分，預定路線經過之後，一分為三小塊，缺乏完整性，建議預定路線畫作變更，謝謝。
賴○成	慈祥段155號有建築物，在東側有水利用地能往東移。
黃○鑫	貴案拓寬工程，有部分將本私人土地及建物劃入，因本建物堆放大批農機工具，一時無他處存放，及而對改建原巨額支出，本人財務困緊寢食難安，請貴所勿將本建物劃入擴建範圍內以解民困。
賴○華 賴○鐘	拓寬工程，本人要主張，現有水利溝界址中心點，兩旁平均延伸，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

P20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路線規劃回復

本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為降低對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本所將針對台端所提意見進行修正，重新審視道路線型，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P21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水利溝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江○富 廖○端 賴○騫	工程北側原水利溝於0+160~0+100在既有道路東側，現規劃變更將該段水利溝改於西側，使土地被水利溝隔開，影響權益過大。
彰化農田水利會 大村工作站	萬年圳主給二部分使用民地慈祥段135地號，盼於道路拓寬時一併處理，移回水路用地。
	工程設計圖說請送本會研議辦理。

P22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水利溝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賴○芳 (利害關係人)	南邊水圳是否加蓋頂蓋？
林○召	本土地由於面積狹長，經路線拓寬後，致更畸零致無法使用，請公所等利用圳溝加蓋為拓寬道路工程。
黃○鑫	注意現況原有農田給水問題，請更理想的給水系統，以維農地生產。
	本地段與路面有高低落差約有3米之多，請貴工程路邊護欄一定要做，以維行人、車輛安全功德無量。
吳○珠	本工程是否有規劃自來水設施？

P23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水利溝規劃回復

1. 本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規劃出最佳路線。
2. 土地將被水利溝隔離或是水圳是否加頂蓋，將與本公所會與彰化農田水利會研商其解決辦法與後續作業。
3. 本案施工前會邀集農田水利會與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現有灌溉溝渠之原有集、排水功能必定會維持。
4. 針對工程之規劃，本案施工前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依實際需要納入細部規劃項目，一併討論納入整體設計考量。

P24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徵收作業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賴○修 (利害關係人)	會被徵收私有農地的地主非常想知道被徵收約多少平方公尺，此次徵收土地來拓寬為10M道路是非常好的建設工程。
彰化農田水利會 大村工作站	本案沿路經過本會轄管萬年圳支線暨萬年圳主給一、二、十、十一等多條灌溉渠道，惟如需配合道路拓寬予以整修改善，截彎取直等，除仍供水道使用部位應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如為道路拓寬使用，應予以收購。

P25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徵收作業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林○召	本土地由於面積狹長，經路線拓寬後，致更畸零致無法使用，請公所等利用圳溝加蓋為拓寬道路工程。
賴○華 賴○鐘	本人持有地號慈祥段135號，現況道路有占用到本人土地約150坪至200坪，影響到本人權利至鉅，請問如何處理。有徵收嗎，價格多少，如何計算？

P26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徵收作業回復

1. 路線確定將請員林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作業，俟後續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作業時，本所將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被徵收土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除線之範圍，現階段本公所僅能提供約略面積供參考。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協議價購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之下列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二) 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P27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徵收作業回復

3. 本案依法召開兩場公聽會後將以公文通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其協議價購價格係以各宗地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網站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範圍內宗地之交通、環境、發展等因素後所評估訂定，倘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或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其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所稱之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P28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其他作業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林○召	基於個人權益，主張在實況確定之前，不同意作下步驟之作為。
賴○華 賴○鐘	經當日了解後，本人堅決反對，不同意參與拓寬工程。 收到通知單已超過開會時間，故不知內容，請告知詳細內容，書面回覆。
陳○田	一、速建速成。 二、拓寬工程品質請把關。

P29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其他作業回復

1. 為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係法令之規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為保障每個人之權益，均可於公聽會提出建議，或於會後陳述意見，本所感謝且尊重台端所提之意見。
2. 本案開會通知已於106年9月20日寄發用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住戶之事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P30

